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99號

聲 請 人 陳振訓

相 對 人 賴文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6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5,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聲字第376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63號提存在案。茲因兩造本案訴訟事件已終結（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7號判決確定），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無誤，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7判決，而於113年6月18日確定。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於113年9月3日以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通知其行使權利，並於113年9月5日合法送達。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

01 訟行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11
02 月1日彰院毓文字第1130032445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03 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當事人一
05 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其等負擔，本院認依本
06 案第一、二審判決之內容，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之意旨，
07 本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9 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